

漫談植物品種權之申請權利歸屬與行使

林春良*

壹、前言

植物品種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等要件，得由申請權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品種權申請，經主管機關受理公開後取得臨時性保護，但是否順利取得品種權，仍取決於審查；對於公開或公告之案件是否適當及合法，民眾亦可藉由舉發制度匡正¹。案件通過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及主管機關依法公告授予權利後，申請權人方能轉變為具有行使排他權能力之品種權人，另外，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是可以透過合法受讓取得，品種權人也未必須曾是申請權人，所以植物品種申請權人不見得是育成者，也不等同品種權人。

貳、申請權之歸屬

植物品種權申請權，係指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申請品種權之權利（第5條第1項），而享有此權利的人稱為申請權人，申請權人並不以自然人為限，包含法人在內，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育成者或其受讓人、繼

承人（第5條第2項）。爰此，品種申請權之取得分為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原始取得事由亦有二：完成育種之取得及因雇傭關係而取得。在無但書下，育種成果原則歸屬該育種人所有，惟因雇傭或委聘涉及多數人之關係，其研發結果並非純屬個人所成，必須明文規範，以避免爭議，故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條至第10條分別規定申請權之主體。分述如后：

一、自行育成品種

在無任何契約讓與或雇傭關係下育成之品種依據第5條規定，申請權當屬原育種者。

二、職務上之育成品種

原則上，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新品種，其品種權申請權及所有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第8條第1項）。例外情形，係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5條第2項）。所稱職務上之所有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指受雇人於雇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品種（第8條第2項）。

三、非職務上之育成品種

受雇人雖在雇傭關係存續中完成品

* 農委會農糧署 種苗管理科技士

種，惟該育種並非基於僱用關係之工作所完成者，是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者，其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受雇人，是雇用人非該品種權之申請權人（第9條第1項）。縱使雇用人事先經由契約之約定，剝奪或要求受雇人事先放棄，該約定亦屬無效（第10條）。惟受雇人之育成品種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之報酬後，於該事業利用其品種，其性質屬「法定之非專屬授權」（第9條第1項）。我國品種權保護制度對於非職務之育成品種，明定受雇人有通知義務，即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品種，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育成或發現並開發之過程（第9條第2項）。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6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品種係「職務上之育成」（第9條第3項），即發生失權效果。反之，倘雇用人為反對之表示，亦不因其反對之表示，而使該品種成為職務上之育成，其究竟是否屬於職務上之育成，仍應視其是否符合職務上研發之要件而決定之，如該品種顯與受雇人之職務上之工作無關，縱使雇用人反對，其申請權仍然屬於受雇人所有。品種育成是否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如資金、設備、材料或經驗，如不向外公開的技術資料等，是確定職務和非職務育成的法律依據。

四、委聘關係之育成品種

原則上，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育種者，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品種育種者。但出資人得利用其品種（第8條第3項）。

五、受讓或繼承上述申請權

品種申請權除依據第5條規定可源自育種者之受讓或承繼外，亦可另根據關係人之契約約定間接經由讓與或繼承取得自上述之僱傭及委聘關係；但依據第6條第3項規定，其讓與或繼承，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此外，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於第11條明定外國人申請限制條件，依規定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未共同參加品種權保護之國際條約、組織，或無相互品種權保護之條約、協定，或無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品種權保護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品種權保護不予受理者，其品種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申請人合乎上列申請權應備條件，方得依據第14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品種說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提起品種權登記申請。案件收件後，由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就形式認定申請者是否為適格合法之申請權人（第16條），或經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審定之（第21條及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

參、申請權之行使

申請權人得自行辦理品種權利登記申請，然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施行細則第3條）。另外申請人若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為之。因此，品種權申請權之申請代理可分得（任意）與應（強制）委任代理兩種，然無論何者，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委任書，載明代理權限及送達處所。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該主管機關，不生效力。

其次，申請權人如為多數人共有時，品種權應由全體共有人取得，不可僅核給其中之一人或數人。因此申請權人有2(含)人以上時，若無權利轉移，提出申請品種權時不可約定由特定代表人代表提出，依第15條明定應由全體共有人連署提出申請，否則該約定應視為無效，以免影響日後品種權之核准登記。至於送件時是否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並無明文規定，但依據品種權申請書格式及參照專利權有關規定，係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受理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另依據植物品種權新穎性申請要件規定，申請權人須在申請品種於國內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後一年內；或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在六年內，其

他物種四年內，備齊申請書及檢具品種說明書與有關證明文件，向主關機關提出申請，方具有申請權效力（第12及14條）。

品種權之受理，原則上採用先申請主義，即同一品種有二人以上各別提出品種權申請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限（第18條第1項）。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同日者，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品種權（第18條第2項）。當有上述情況須為協議時，主管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末申報者，依第16條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規定，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而該補正部份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施行細則第12條）。而上述主張優先權者，其案件新穎性要件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第17條第3項）。

品種權申請案件提出後，仍需經過性狀檢定及有關資料的檢送與補正程序，申請權人是否可以取得所有權，存有不確定因素。權利價值也難以論定，為免徒增品種權審核困難及影響債務履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7條規定：品種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而以品種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品種權。

肆、申請權之轉移與消滅

依據第6條第2項品種權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者，應敘明育種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規定，品種申請權可由原申請權人讓與他人或由他人繼承。若為繼承應提出死亡及繼承文件，若為受讓則須檢具讓與契約書或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倘因公司併購而承受者，應附其併購之證明文件（施行細則第8條）。前項權利轉移，若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6條第3項）。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並無多人為申請權人之讓與或繼承必須由共有人連署之規定，然而參照專利及民法相關規定，若二人以上共同為品種申請權人時，除提出申請、變更、撤回或拋棄申請案及設定負擔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也就是申請權共有人若無約定，權利部份人可以就其權利部份讓與或由他人繼承。已申請案件之申請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變更時，依據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植物品種權審查制度包括專家審查與公眾審查2部分，申請案受理後，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辦理公開公告外，並將訊息副知智慧財產局、申請人、有關產業組織及上植物品種公告查詢系統公開。公開後進入第一階段公眾初審，任何人發現資料錯誤或該品種不具品種權申請資格之證明

文件，皆可透過舉發程序，具名指正或函送主管機關提交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按第20條第2項「品種權申請案經審查後，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及第37條第1項「具品種權之品種，不符第十二條規定及品種權由無申請權之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品種權」之規定，申請案由非合法申請權人提出申請，或申請品種未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主管機關受理後，得依本法經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可駁回其申請，其申請權也隨之喪失。

伍、結語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開宗明義第1條：「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特制定本法。…」，職是我國植物品種權制度仍為農業發展鼓勵品種改良，使權利人在一定期間享有排他權，排除他人非經其同意使用該項育種成果，確保其經濟利益。這些經由政府審查後賦予之權利，是有價值的智慧財產，在無但書下，原則歸屬育成者。然而在分工精細之種苗產業鏈，涉及生產及通路體系，申請權往往基於技術商品化考量，成為商業布局手段或交易對象，但無論如何，過程及手續必須謹慎，以避免適格爭議影響品種權利之取得與行使。